

香港交易結所有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發表任何意見，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E H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轉讓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此項轉讓，而方意收目標內(2008年11月)計出售該項對本集團的綜合影響。

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零 年 月 日(交易時段後)，方與方訂立股權轉讓，此，方意出售轉讓，而方意收目標公 的全部股權，價約為 人民幣227,369,000元。

股 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的 要條款載 如 ：

日期：

零 年 月 日

訂約方：

(a) 方(為本公

於本公 日期，目標公 由 方全 有。由於 方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7%權益的公 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的間接非全 附 公 ，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 由 方全 有，而本集團於目標公 的股權 由100% 至53.7%。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 為於 國成立 有限 公 。有關目標公 於本公 日期 進 步 料 載 如 下：

(a) 公司資料

稱	:	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
冊成立日期	:	零八年 月 日
冊成立地點	:	國
圍	:	要從 單晶 棒 片的製造
冊 本	:	民幣320,000,000元

(b) 財務資料

表載 目標公 截至 零 零年 月、 日止兩個 政年度 截至 零 年 月、 日止 個月的除稅 潤／(虧) 除稅後 潤／(虧)：

	截至二零二一 月三 一日 個月 民幣 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 二月三 一日 民幣 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 二月三 一日 民幣 元 (經審核)
除稅 潤／(虧)	79,546	41,887	(26,938)
除稅後 潤／(虧)	62,587	40,155	(26,938)

目標公 於 零 年 月、 日的經審核 產 值約為 民幣145,856,000元。

轉讓事項之裨益

方，主要從事單晶棒片製造，本集團進一步其從事相關的附屬公司轉讓。隨後，方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內主要從事單晶棒片製造的單位，使方其附屬公司整體，進而提高其營運率。董事會認為，該轉讓事項為本公司股東的整體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轉讓事項，認為轉讓事項屬公平合理，為本公司股東的整體裨益。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由100%至53.7%。目標公司保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報表。

於緊隨完成後，由於集團內公司間性交易，預期本公司會從按綜合基礎的收益或虧損，扣除與轉讓事項有關的開支後，本集團轉讓事項所款用作償還借款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有約53.7%權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間接非全附屬公司。方主要從事單晶棒片的製造業務。

有關本集

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由本公司全有的附屬公司，
要從事光伏產業的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由100%至53.7%，
根據股權轉讓進行的交易構成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出售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5%但均
低於25%，出售一項構成本公司，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司規定完

「股權轉讓」	指 於 零 年 月 日， 方與 方 目標公 的 股權轉讓訂立 股權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 其附 公
「香 」	指 國香 特 行政
「 市規 」	指 聯交 所 市規
「 國」	指 華 民共 國， 本公 而 ， 括香 、 華 民共 國澳門特 行政 ， 灣
「 方」	指 曲靖陽光新 股 有限公 ，於 國成立 股 有限公 ，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7%權益的公 ，故為本公 ， 間接非全 附 公
「 民幣」	指 國法定 幣 民幣
「股東」	指 本公 ， 股 持有
「聯交 所」	指 香 聯 交 易所有限公
「目標公 」	指 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 ，於 國成立 有限公 ，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 間接全 附 公 ，有關 情載 於本公 「有關目標公 的 料」。
「 方」	指 陽光 (香)有限公 ，於香 成立 有限公 ，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全 附 公
「%」	指 百 比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概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董事會
陽光電控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 年 月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李錫先生、李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永權先生、馮文麗女士、廉濤先生。